

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汽車】停車月票使用規定 110.4

在您購買本市公有停車場月票前，請先閱讀以下說明，如您非車主本人，請務必將本說明轉知車主本人充分瞭解後再辦理購買月票，以保障您(車主)權益。

說明事項：

- 一、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車號與其停車月票上所載之車號不符或擅自塗改者，仍應依規定繳費；車主如有更換車號者，應持有關證件至本局更改，汽車轉用車號及遺失補發月票工本費每張一百元。
- 二、停車月票以月計價，未於當月一日零時前購買月票者，月票有效期間自購買後起至當月月底止，停車月票限指定之月份使用，逾期無效。
- 三、停車月票僅供停車，對該車及車內物品等，不負保管責任；使用停車月票證，公有停車場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
- 四、停車月票證應於當月停車使用前，完整張貼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資識別，如未張貼當月份月票或月票脫落等致無法辨識者，開單員得開立停車繳費單，請依規繳費。
- 五、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辦理退費，依月票售價扣除使用日數乘以每日六小時，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為計算基準後之餘額予以退還(該餘額須大於零，方可申請退費)。使用日數依日曆天計算，始自當月一日或購買日起至申請退費當日止(申請日未逾十二時以半日計；逾十二時以一日計，退費須檢附相關證件：停車月票與收據、申請人身分證、行車執照)。
- 六、因車輛遺失或有不可歸責於月票使用人之事由而申請退費者，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退費。退費金額以事故報案日之次日起核算當月未使用月票之天數比例退還之。
- 七、車輛停放停車場內不得有營業行為，違者依法取締並停止該車輛購買月票權利一年。
- 八、偽造、變造或冒用停車月票者(包含透過將月票剪裁、黏貼、或其他加工方式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購買停車月票。
- 九、購買非指定區段月票之車輛，不適用路外停車場或累進、差別費率路段。指定區段或路外停車場停車月票證，依指定之停車範圍使用。
- 十、持用停車月票證車輛，限停放本市公有停車場一般停車格，並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停放，不適用停放於專用車格(如警備車格、消防車格、計程車格、卸貨車格、親子車格、及身心障礙專用車格等)，以及其他經公告不適用月票證之專用車格。
- 十一、如有任何疑義，請於機關上班時間致電：04-22258160，由專人為您服務，或至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官網進行查詢。
-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請詳「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

----- (易撕線) -----

本人對於以上說明事項皆清楚明瞭，並填寫以下資料供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登錄停車管理系統(停管之友)使用，所填寫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本人簽名：

車號：

車主姓名：

聯絡電話：

購買月票月份 年 月~ 月(路邊非指定區段 路邊指定區段)

(路外

停車場)

本人同意，不同意，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停車單

本人同意，不同意，以電子郵件通知未繳費停車單，電子信箱：_____